

证券代码：300968

证券简称：格林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三栋数码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宝玉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1,125,8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58.3303%。其中，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30,936,1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674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1人，代表股份110,189,6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558%。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20人，代表股份18,38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0人，代表股份18,384,4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47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955,0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92%；反对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5%；弃权 68,1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8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8,213,6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0711%；反对 10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581%；弃权 68,176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708%。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等额选举三名独立董事，谭立峰先生、云昌智先生、孙世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候选人均需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谭立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0,615,4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7,874,035 股。

谭立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云昌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0,884,300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8,142,935 股。

云昌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世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240,339,571 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份数 17,598,206 股。

孙世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刘允豪律师、李亚东律师见证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